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9/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總庫務會計師
曾嚴婉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張國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7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857/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政府當局就新農業政策下的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提供的文件。主席告知委員，此議題會安排在日後討論。

III.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及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

(立法會CB(2)1809/16-17(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本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強制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09/16-17(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09/16-17(02)號文件)。

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標籤制度

4. 副主席對食用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健康的長遠影響表示關注。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標籤制度；以及為達到有效規管，當局應制訂切合香港情況，適用於基因改造食品的全面及清晰的食物安全標準。為了使消費者可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5.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標籤制度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監察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食物)安全、鼓勵業界採用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以及積極進行公眾教育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值得考慮在香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藉此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會有助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及如何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標籤制度。

6.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包括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食安中心一直透過研討會、業界諮詢論壇、刊物及該中心的網站，向業界及市民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資訊。主席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就食安中心在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7.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考慮是否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標籤制度前進行研究，探討基因改造食物在本地市場的普遍程度。她詢問，在香港或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存在任何風險。

8.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和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據世界衞生組織("世衞")所述，目前在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在過去 20 多年，從未有任何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的食物安全事故涉及已通過國家當局安全評估的基因改造食物。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基因改造食物制訂了多套安全評估指引，亦建議其成員國就基因改造食物建立安全評估規管架構。世衞建議使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進行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評估。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能有助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管制。

9.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基因改造食物的出現或導致農民種植/養殖的傳統農作物/物種減少，對生態平衡造成干擾。他希望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政策時，會考慮基因改造食物對生態和環境的影響。應何議員要求，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承諾就有關基因改造食物對生態和環境影響的研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

10. 張宇人議員詢問，任何食品如其個別配料含有 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是否將須根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在推出市場售賣前，通過安全評估。他和副主席關注到，食安中心在進行食物安全評估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以及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處理一項申請估計所需的時間。

11.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和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

(a)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評估關注包括：直接的健康影響(毒性)、引起過敏反應的可能性(致敏性)、被認為有營養特性或毒性的特定組成部分、以及可由基因插入產生的任何非預期影響等；

(b) 根據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方可在香港出售；

(c) 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配料)，須向食安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食安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亦須就食物樣本中含有的基因改造材料/配料所採用的檢測方法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化驗所進一步檢測/檢查有關樣本。食安中心會編製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並上載於食安中心的網站，以供市民和業界參考；及

(d) 根據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政府當局將可分辨基因改造食物的種類，以至可在有需要時對基因改造食物採取行動。這會有助政府當局考慮日後應否實施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標籤制度。

12. 張宇人議員關注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對食物業界及基因改造食物在本港供應的影響。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應表示，預計銷售前安全評估的申請通常會由負責開發基因改造生物製造食物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交。因此，預期建議的該計

劃對食物商、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造成的影響應微乎其微。

13. 張宇人議員詢問，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是否須要就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供人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向食安中心提交申請。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表示，對於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而言，如相關的規管當局所採納的做法和原則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建議的相若，在香港進行的擬議評估程序將會更簡化。申請人(即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或生物科技公司)將須提交相關規管當局的批准證書(如有)及其審核的詳細結果，以便處理和考慮其申請。食安中心會參考相關規管當局所進行的安全評估，審核申請。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就那些在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時已在市面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食安中心會制訂合適的過渡安排。在食安中心審核申請期間和得出結果前，有關的基因改造食物可繼續在香港出售。食安中心稍後會就過渡安排諮詢業界。

14. 何俊賢議員關注食安中心在其審核過程中，會否只依賴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他詢問，政府化驗所是否有能力就任何食品中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性進行全面的評估。他並詢問，若有問題的基因改造食物被發現流入市面，食安中心將採取甚麼措施。

15.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應表示，與其他食物一樣，基因改造食物受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所涵蓋。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由於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已在本港推行多年，政府化驗所已提升其在測試與基因改造有關的產品的能力，而化驗所的職員已就進行該等測試接受培訓。由於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將須提供其本身的化驗結果及就食物樣本中含有的基因改造物質/配料所採用的檢測方法，政府化驗所應能進行進一步的測試。

政府當局

16. 主席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就與基因改造有關的產品而言，屬政府化驗所檢測監察涵蓋/範圍的個別物質/配料，以及政府化驗所採用的相關檢測方法；及(b)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評估及批准作食用，並現時在國際市場上有售的基因改造物質/配料及基因改造食物/食品。

17. 主席關注到，一些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或把其基因改造食物當作"普通食物"出售，以規避就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及需要向食安中心提交申請/文件供審核的規定。她詢問基因改造食物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在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各自的角色。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表示，食安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在推行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後，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將不准售賣。食安中心會把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上載於其網站，以供市民和業界參考。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將須確保在香港進口/售賣的基因改造食品列於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上。

18.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已獲批准在本港售賣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會包括相關食物開發商的名稱、有關食物所含作為配料的基因改造植物/物質(例如基因改造玉米、大豆及木瓜)種類等。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應確保所有目前在本地市場有售的基因改造食品應屬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他和陳淑莊議員詢問，若基因改造食物所含的任何項目其後發現對人體健康有害，食安中心須否就提供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供市民和業界參考承擔法律責任。

19.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和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表示，《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明，所有在本港供出售、本地生產或進口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這項規定適用於基因改造食物及傳統食物。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旨在提供多一重保障，以加強本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同時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

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應強調的是，根據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基因改造食物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方可在市場上出售。

20. 主席表示，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推行在法例下設立的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制度。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在推行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同時，考慮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就主席對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時間表的查詢，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後就建議的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IV. 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

(立法會 CB(2)1809/16-17(03) 及 (04) 及 CB(2)1705/16-17(01)至(03)號文件)

21.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809/16-17(03)號文件)的食環署小販管理執法策略。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809/16-17(04)號文件)。

小販管理的成效

22.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有一封食環署員方工會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致食環署署長的函件副本，提出食環署前線員工(特別是小販事務隊的成員)的關注。這些前線員工指有部分上司要求小販事務隊對非法擺賣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檢控，以便為所訂的檢控數量"交數"。譚議員表示，他手上亦有一份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工作表現評核摘要副本，建議在一個評分制度下根據(a)作出拘捕的次數、(b)發出傳票及/或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以及(c)在小販管理行動中採取的檢取行動的次數，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表現作出評估，並就每個評估準則指明不同的分數。他和陳淑莊議員對小販事務隊前線人員是否須達到任何工作目標/數額，以及他們的工作表現是否根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次數審核深表關

注。依他們之見，食環署的管理層不應容許以提出檢控/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審核前線員工的工作表現。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同意他們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食環署的管理文化。

2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工作守則》("工作指引")載有訓令，以及各項規例及程序事宜，並規定所有小販事務隊隊員須嚴格遵守。工作指引已清楚訂明，小販管理的成效並非以拘捕或檢控數字來評核。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食環署未有為其前線執法人員須採取的行動訂定數額，亦未有強迫他們就所作出的拘捕數目達到任何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就無牌小販提出檢控的數目近年有所減少，由 2014 年約 26 000 宗減至 2015 年約 23 000 宗，並在 2016 年進一步減至約 15 000 宗。所有小販事務隊前線人員均已接受培訓，他們會視乎現場情況，合理地行使權力。

24. 食環署署長強調，小販事務隊前線人員的工作表現並非按照對非法擺賣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作出評估。食環署跟從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準則及指引，評估其員工的表現。一般而言，員工的晉升，是以有關人員的品格、能力、經驗及晉升職位所要求的學歷或資歷決定。

25.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食環署員方工會函件中提及的表現評估表格是否曾在食環署內使用。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她從未見過譚文豪議員所提及的任何表現評估表格。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a)審核小販事務隊人員(包括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工作表現所採用的準則；(b)食環署目前用作評估不同職級小販事務隊人員表現的評核表格副本；及(c)就食環署高級人員曾否利用譚議員所提及的評估表格審核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表現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6. 鄺俊宇議員詢問，是否有"排名榜"，列出小販事務隊所有前線人員就小販管理及街市管理採取執法行動的表現。他和梁國雄議員希望食環署

署長會與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晤，了解和釋除他們的疑慮。

27. 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雖然小販管理的成效並非以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來評核，但署方須收集相關的統計數據，以了解小販管理的整體情況，惟這些數字並非用作比較不同員工的表現。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食環署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員工代表經常保持直接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關注。管理團隊會考慮食環署人員的意見，持續檢討是否有改善空間。

28. 李慧琼議員亦認為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工作表現不應按照所提出檢控/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數目審核。她對多個地區的環境衞生日趨惡劣，以及小販事務隊人員未能對店鋪阻街行為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採取有效執法行動表示關注。李議員建議，在維持環境衞生及處理街道管理事宜方面的成效，可用作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表現指標。她和何俊賢議員表示，他們從一些店鋪經營者及持牌小販得悉，小販事務隊人員曾要求店鋪經營者及持牌小販把他們的貨物/販賣的物品放置在車路，而非行人路，以免遭檢控。他們質疑是否確有其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對上述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對擺賣活動採取的執法工作

29. 劉小麗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被食環署檢控的無牌小販大部分是長者。她引述近期一宗事件，當中涉及一名以檢拾紙皮為生的 75 歲婆婆，她因一名家傭在取走數塊紙皮後給她一元而被小販事務隊人員控告無牌販賣。劉議員關注到此事件是否顯示小販事務隊人員選擇性執法，以及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無牌擺賣活動時有否遵從工作指引(即在採取檢控行動前發出口頭警告，並在警告無效時，按正常程序採取執法及檢取行動)。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30. 毛孟靜議員表示，在劉小麗議員所引述的個案中，有關的小販事務隊人員給市民的印象是，

食環署的執法工作專門針對那些年老力弱的無牌小販。陳志全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對小販事務隊前線人員的培訓，以確保他們遵從食環署發出的工作指引。在涉及年老或殘疾小販的情況下，小販事務隊人員應視乎實際情況，合理地行使權力。

31.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在若干情況下，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檢控行動前或不會警告小販，並傾向對未能就執法行動作出強烈反抗的年老小販採取檢控行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其工作指引中清楚述明，就那些沒有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對環境衛生並無造成問題及不影響地鋪及街市檔位營業的擺賣活動，小販事務隊人員不應採取執法行動。

32. 食環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先向小販發出口頭警告，並予以驅散。如口頭警告無效，便會採取檢控行動。她引述一些例子解釋，在處理涉及年邁或殘障人士的非法販賣活動時，雖然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合理地行使酌情權，但他們須視乎現場情況，處理有關個案。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食環署人員獲賦權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1)條訂明，除非持有根據第 83A 條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遇到違法的情況，食環署人員有執法責任。法律面前，理應一視同仁。現時法例並無豁免某些人士不受檢控。食環署前線人員須按實際情況根據指引採取合適行動。前線人員運用酌情權時亦需考慮到是否可能引起有關選擇性執法、執法不公，甚至涉嫌包庇等誤解。

33.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自 2001 年年底開始，食環署在下列情況下會採取不事先警告而即時拘捕和檢取有關貨品及設備的策略：

(a) 售賣禁售/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以及

(b) 在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例如行人專用區、港鐵出入口、巴士總站和碼頭

廣場、使用者眾多的行人天橋、海外僱傭聚集的地方、遊客區等)，以及屢遭投訴有販賣活動並證明屬實的地點擺賣。

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販賣黑點採取執法行動前，無須事先向有關小販提出警告。為免因有小販或不知道哪些地點是販賣黑點而引起爭拗，當局會向各區議會提供所屬地區的該等地點的名單，並定期更新。相同的資料亦已上載食環署的網站，供市民查閱。

34. 食環署署長並表示，近年來，只有 10%至15%的無牌擺賣檢控個案涉及 65 歲或以上長者。在 2016 年，針對無牌擺賣的 4 000 多宗檢控個案中，只有 478 宗涉及年邁小販。有關數字顯示食環署對非法擺賣活動的執法工作並非針對年邁小販。

政府當局

35. 劉小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過去 3 年，食環署檢控的小販數目及其年齡分布；(b)過去 3 年，小販事務隊人員向年邁小販採取檢控行動前發出的警告數目；(c)若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前沒有給予事先警告，他們會否受到懲處。

3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一些情況下，食環署或會沒有給予事先警告而即時進行拘捕和檢取有關貨品/設備，導致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執法行動期間與小販之間的爭拗及衝突不斷增加。他察悉，按照指示，小販事務隊人員須在顧及實際的情況下根據工作指引採取合適行動，他質疑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是否獲給予過大彈性。

37. 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市民會理解前線人員在進行這方面的執法工作時遇到的困難。根據現行的小販管理政策，政府希望取得適當的平衡，一方面容許合法的擺賣活動，另一方面則保持環境衛生和保障食物安全、確保擺賣活動不會影響公眾安全，以及保障公眾免受滋擾。為了更有效打擊小販擺賣的行動，該署亦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經辦人／部門

(a) 為免所發出的警告引起誤會和爭端，食環署會為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標準警告字句，並要求人員除在記事簿記錄詳情外，亦須即場透過手提無線電對講機，向分區控制中心報告已發出的口頭警告， 以作紀錄；

(b) 為使小販事務隊人員具備所需的技能，以執行其職務，該署已安排所有新入職人員在入職時參加為期兩個月的培訓課程。工作指引亦已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及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安全為重。若任何一方的安全受到威脅，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即時停止執法行動；及

(c) 為小販事務隊人員舉辦重點訓練課程，進一步提升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危機/突發事件的技巧。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a)為提升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工作技能而向他們提供培訓課程的補充資料；(b)食環署現有的小販管理工作指引的複本。

政府當局

38.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會議的邵家臻議員曾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致函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達對小販管理執法策略的關注(見**附錄**)。此函件的副本已抄送給她，並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邵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回應，並把回應的副本抄送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現有的工作指引是否有需要作出檢討

39. 鄭俊宇議員表示，近年，小販事務隊人員處理非法擺賣活動及在一些個案中執行法例的手法備受批評。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小販管理策略。主席察悉，食環署會就優化現有的工作指引進行檢討，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計劃及下一步行動提供詳情。

40. 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因應小販管理及執法工作所遇到的挑戰不斷增加，食環署會進行檢討，以優化現時的工作指引，使之更具體和清晰，包括研究可否及如何釐清就屢勸無效、蒐證準則、檢控優次等作出界定的準則。在檢討的過程中，署方會考慮前線人員的意見及關注。

41. 然而，副主席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在工作指引中作出更詳細/具體的指示或會減低原來擬為前線人員提供的靈活性，並增加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向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使他們在執勤時能做到情理兼備。何俊賢議員認為，除確保工作指引須全面外，亦有需要確保指引是可予執行的。

42. 副主席表示，即使阻街/環境衞生問題的個案涉及持牌流動小販，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應採取執法行動。陳淑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無牌流動小販的流動性很高，而且經常使用"被發現便撤離"的策略。當小販事務隊人員要求他們散去，他們會遵辦。不過，當小販巡邏隊離開現場到其他地點巡邏時，他們便會趁機折返小販黑點或行人絡繹不絕的地點擺賣。

43. 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在推出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後，持牌流動小販的數目已在2016年逐步減至少於500個。她表示，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在持牌流動小販造成阻礙或被投訴時採取執法行動。

委員提出的議案

44. 譚文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表明有意聯合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他們所提出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此議案。何俊賢議員就譚議員及陳議員聯合動議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在開始處理議案前，主席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以達至法定人數。

45. 會議其後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把譚文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聯合動議，並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以下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食物環境衞生署在部門內如存在任何"交數"或"逼數"的做法，應予以禁止；以及禁止任何職級以檢控、拘捕、發出告票及充公財產的次數來評核員工工作表現。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hould prohibit such practices of "meeting target quota" or "forcing staff to meet target quota" within the Department if they do exist; and prohibit the evaluation of staff performance by any ranks of officers on the basis of the numbers of prosecutions instituted, arrests actions taken, penalty tickets issued and properties confiscated.

46. 主席宣布，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議案獲得通過。

V. 酒牌：處理申請的改善措施及費用檢討

(立法會 CB(2)1809/16-17(05)及(06)號文件)

47.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809/16-17(05)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就處理酒牌申請所推出的改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就簽發酒牌服務方面的最新意見，這些意見關乎如何落實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就檢討政府收費作出的承諾。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809/16-17(06)號文件)。

48.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為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在 2017-2018 及 2018-2019 兩個財政年度內收回全部成本的情況載述於附件 B)，簽發新酒牌

(酒牌(沒有酒吧)類別)及其後作出續期的費用大幅調升，會為業界帶來極大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就建議的收費調整全面諮詢業界。他亦不滿酒牌局在處理酒牌申請方面進度緩慢，特別是在暑期休假期間。

4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檢討酒牌服務的收費，因為政府似乎沒有理由以公帑資助牟利的業務。不過，邵家輝議員表示，許多界別，包括零售界，近年均慘淡經營。在政府累積巨額財政儲備下，他質疑提高酒牌服務收費，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理據。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從事飲食及/或零售業務的相關經營者或須向不同政策局/部門取得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b)在訂定其轄下服務的收費時，有否任何政策局/部門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遵從把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的政府政策。

政府當局

5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既定的財政紀律，是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並把公共服務(包括酒牌服務)的收費調整/訂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當局想藉此機會，合理調整現行收費制度，以便更準確反映各項收費的相對成本。儘管如此，假如有需要實施一些紓緩安排以減輕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可以考慮以遞增方式調整收費。

51. 郭家麒議員表示，多年來一直有市民投訴他們住所附近的酒吧造成滋擾。他關注到，該問題在當局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後有所惡化。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表示，在處理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在公眾利益及業界運作之間取得平衡。2015 年 8 月，經妥為作出諮詢後，政府當局在續牌方面引入新措施，除了續簽一年期牌照外，對於在緊接提交酒牌續期申請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會簽發新的兩年期牌照。自實行該措施以來，當局共收到 4 422 份續牌兩年的申請，但經酒牌局舉行公開聆訊及詳細考慮

後，並非所有申請均獲批准，展示酒牌局在此方面的審批角色。

52. 就主席及何俊賢議員的關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便在稍後與業界舉行的小組會議上(暫訂於 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舉行)進一步諮詢持份者。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和與業界諮詢的結果後，按情況敲定調整收費方案。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就敲定的方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3. 考慮到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及實施收費調整的立法過程，主席建議在 2017 年 9 月或 10 月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政府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54. 何俊賢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的建議擬備及發出一份文件，以便與業界進行諮詢及徵詢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亦向委員會提供該份文件，供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主席請秘書查詢委員能出席會議的時間，並與她商議特別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經查詢委員能出席會議的時間後，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訂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1996/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4 日

附錄
Appendix
立法會CB(2)1875/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75/16-17(01)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本函檔號：SKC/LC/2017/0702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食物及衞生局
陳肇始局長：

有關「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查詢

抱歉本人因事未能出席 11/7/2017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然而本人就當天「**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的議程，曾拜訪一直關心小販的學者及民間團體以聽取意見。為此，本人現致函當局，冀在「**管理層面**」、「**編制層面**」、「**小販認可區**」及「**政策檢討**」四方面查詢以下問題，盼局方能以書面回覆。

A. 管理層面：

由殖民時期開始，香港小販政策已有百多年的發展歷史，市民對食環署小販管理隊的基本期望是訓練有素及指引清晰；然而，小販管理隊繼 2006 年天水圍打擊街頭販賣致發生小販溺斃河中事件以來，至今仍不時發生各式各樣的無理逮捕無牌小販事件。翻查資料，過去 10 年具爭議性的票控或遞捕並不涉及大規模有組織的無牌販賣，相反當中只屬相當小額的金錢，而且往往會在未有警告的情況下票控老弱傷殘人仕。

A1. 食環署現正向小販管理隊提供什麼培訓？可否呈交相關資料內容(不涉行動機密部份）？培訓當中，有沒有一套「先警告，後執法」的行動指引？

A2. 食環署現正要求小販管理隊怎樣的工作指引？可否呈交相關資料內容(不涉行動機密部份）？食環署內部每天或每月是否有「指定檢控數字」的要求？

A3. 食環署未來將有什麼方法加強監察員工的表現？會否考慮設立獨立投訴機制及攝錄執行檢控的過程等建議？

A4. 公眾人仕要求食環署一視同仁的執法標準，但為何署方職員往往予人偏頗執法，只針對無力反抗及走避的老弱傷殘人仕呢？

A5. 食環署如何解釋近年多宗爭議事件最終署方選擇自行撤控？

電話 | Tel 2346 8669 傳真 | Fax 2346 8838 電郵 | Email info@shiukachun.org.hk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8 室 Room 10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A6. 食環署現時如何處理市民投訴無牌小販？如何平衡區內同時也有支持小販擺賣的聲音？

A7. 食環署對於處理投訴個案的積極性，似乎遠較回應社區人仕支持設立社區墟市的動機為低；其中的例子就包括團體（北區墟市節聯席）申請上水天光墟用地作為社區市集一年，但遲遲未獲批准及約見，當中障礙為何？

B. 編制層面：

文件顯示，小販管理隊現共有 190 隊，合共 2200 多人；主要管理的只是持牌小販 5,900 人，無牌小販 1,450 人，投訴 13,500 宗。然而，根據財政預算資料顯示，上述效果的成本，小販管理工作預算開支竟高達數以億計的公帑。

B1. 政府究竟是根據什麼準則設定小販管理隊的編制？

B2. 粗略計算，政府管理一個持牌小販、管理一個無牌小販、以及處理一個投訴個案的金錢成本是多少？

C. 小販認可區：

香港現時只剩下 44 個及 14 個離街小販市場（前為臨時小販市場），與及 75 個公眾熟食市場（部份與前類重疊）；而當中文件中首次提及劃定新的「小販認可區」的可能性，看來政府有意開放考慮新的小販認可區建議。然而，政府同時又提出遷置離街小販市場（如欽州街小販市場）及清拆熟食小販市場（如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令人感到政策方向不一，標準不明。

C1. 政府究竟是根據什麼準則發展或清拆相關的「小販認可區」？否否統一的考慮標準？

C2. 政府理解新的「小販認可區」屬於哪一種？有什麼相關的建議程序？

電話 Tel 2346 8669 傳真 Fax 2346 8838 電郵 Email info@shiukachun.org.hk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Room 10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D. 政策檢討：

2013 年政府宣佈撥款二億，為期五年進行全港小販檔口更新資助計劃。根據官方資料，食環署至今已經回收小販牌照 764 宗以上，估計在 2018 年計劃結束前，將會有大量小販因年老及其他原因放棄牌照，以領取退牌港幣 12 萬特惠金。政府早前曾承諾會積極考慮重發小販牌照以穩定持牌小販數字，惟現在仍未見有任何對持份者的諮詢程序。更重要的是，政府應總結有關小販及墟市政策（尤為議而未決與及影響現時持牌小販的相關部份），並於最遲在 2018 年發表諮詢文件，以開展全面廣泛的政策諮詢。

D1. 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全港已回收多少個小販牌照呢？請依年份及種類提供資料。

D2. 政府有否計劃開展小販墟市政策公開諮詢？有否相關的工作計劃及日程？

如有覆示，請以郵件回覆至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8 室或傳真至 2346 8838。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辦事處職員曾醒祥先生聯絡（電話：2346 8669；電郵：jordi@shiukachun.org.hk）。

敬祝　台安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Shiu Ka-chun's LegCo Member's Office 邵家臻 立法會議員 辦事處

邵家臻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副本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黃碧雲主席

電話 | Tel 2346 8669　傳真 | Fax 2346 8838　電郵 | Email info@shiukachun.org.hk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8 室　Room 10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